

社會契約政治哲學基礎與現代意義： 霍布斯、洛克與盧梭契約論之比較分析

韓台武

陸軍軍官學校政治學系

摘要

本文旨在釐清社會契約論的基本概念，並在歷史與哲學的脈絡下，對霍布斯、洛克與盧梭三位代表性思想家的理論進行比較與綜合分析。社會契約論自17世紀以來，一直是政治哲學的重要基礎，試圖回答政治權威何以正當、國家如何建立以及個人自由如何在共同體中獲得保障等核心問題。本文首先回顧契約論的思想淵源，指出其源於自然法傳統與近代理性主義的興起，並受到宗教戰爭與新興資本主義社會的歷史背景所塑造。其次，本文分別闡述三位思想家的主要理論：霍布斯主張以自然狀態的恐懼與衝突為前提，透過社會契約建立絕對主權，以確保安全與秩序；洛克則以自然權利為核心，強調政府乃受人民信託而建立，其權力必須受限並保障生命、自由與財產；盧梭進一步提出全意志概念，認為契約應實現集體自律，個人只有在服從自己所立的法時，才能真正獲得自由。最後，本文指出，三者雖在自然狀態的假設、契約的目的與政治權威的性質上存在顯著差異，但其共同致力於尋求國家合法性的理性根據，對現代民主政治、人權理論及公共治理的發展具有深遠影響。藉由比較與綜合分析，本文不僅揭示社會契約論的內在張力，也反思其在當代多元社會中面對全球化、社會不平等與民主赤字等挑戰時的理論啟示。

關鍵詞：社會契約論、自然狀態、自然權利、全意志

一、前言

當代歐美先進國家，暫且不論其現今的思想文化主流為何，但我們不可否認的，包含英國、美國、法國，經歷了相當長的自由主義思潮影響，而奠定了今日的文化與政體背景，因此描述自由主義的發展史也就相當於研究現代西方思想的發展史。「社會契約論」在古典自由主義的發展歷程中佔有重要地位，一般的社會契約論者，是藉由社會契約理論來說明其所期望的理想政治型態，而從西方歷史來看社會契約，首次出現在政治上的是在16世紀，表現於「暴君放逐」思想中的「雙重式契約」。所謂「雙重式契約」，即是認為上帝

先將權利授予君王與人民，人民再將此神授之權授予君王，所以上帝與人民都是君王的上司，君王有義務為他們服務[1]。當君王的所作所為壓迫了人民的生活，甚至只要是違反了人民的意願、要求時，人民便可以把先前授予君王的權利收回，重新訂立契約。據此，人民有放逐、誅殺暴君的權利，所以自16世紀市民社會和近代國家的興起，到18世紀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的展開，社會契約論基本上主導著西方世界的政治理念，它伴隨西方民族國家的興起和資產階級政治統治方式的確立而穩固，並成為西方近代國家建設的理論基礎。

但是社會契約論這龐大而且複雜的體系包含了不同的假定，它們對什麼是契約、契約有什麼作用、自然權利等問題都有各自的理解，使整個體系表面上缺乏了統一性和完整性。本文的目的在於釐清契約論的一些基本概念，並對霍布斯、洛克的、盧梭的契約論作一概括的分析。

二、社會契約的意義與歷史脈絡

社會契約是借用法律上的契約觀念用於政治思想上，將人民與政府視為契約中之兩造，約定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我們這裡所談到的社會契約論學界認為其思想淵源應可以追溯到古希臘。西方思想家們很早就用契約觀念來解釋政治生活，古希臘哲人派 (Sophists) 的思想和中世紀的《聖經》裡都蘊涵著契約的理念，但契約論有系統地進行政治論證卻是到17世紀時，才正式成為政治思想的主要學說。若再將社會契約的觀念加以分析，可以從國家的起源、合法統治權與歷史脈絡等三方面來加以解釋。

(一) 國家的起源

根據《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的解釋，社會契約論乃是國家起源學說之一種。國家之產生，需先經過一個無政府的「自然狀態」(The State of Nature)，並依賴自然法 (Law of Nature) 以維持社會的秩序。依據自然法，而享有自然權利，如果自然法不能維持此自然狀態的社會秩序時，人民乃締約而成立國家[2]。由此可知，社會契約的原始目的之一，在於說明國家的起源，認為國家是經由一種無政府的自然狀態演變而來。不過這社會契約的觀念自18世紀時遭到休謨 (David Hume) 的批評，他認為這項學說毫無歷史根據，因為在人類的歷史上實在找不出人民與政府互約而成立國家的依據。因此，以社會契約的說法來解釋國家的起源是過於牽強且不合事

實，國家的起源應該是從人性的必然所產生出來的，而社會契約論正是煽動民眾狂熱的危險之物，故從19世紀起西方的主流政治思想逐漸由社會契約論轉變為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

雖然如此，將社會契約的觀念用來解釋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於現今的民主政治中似乎仍能得到大部分政治學者的認同，使社會契約的觀念在政治理論中仍能佔有一席之。

(二) 合法統治權

契約論最簡單的說法，係指國家是種經由社會契約而組成的組織，社會契約的內容，包括國家成員放棄在自然狀態下的若干個人權利，而形成國家統治權，但是每個成員應公平放棄相同權利，更進一步，每個國家成員依社會契約方式，同意組成一個國家，使國家具有統治的合法性 [3]。

迦納 (James Wilford Garner) 認為，在歷史上雖無關於人民同其統治者締結正式契約或公約的可信實例，但在每個民治國家中，這種默認的合同或契約確是存在的[4]。在民主國家中，契約論一方面可以用來說明政府統治權的正當性，即政府的權力是來自於人民，所以政府的一切應以民意為依歸，另一方面則是建立起人民對國家應有的責任、義務與權利的觀念。

(三) 歷史脈絡

在科學革命之後，哲學有了不同的改變。首先，因為亞里斯多德的自然哲學的解釋被打破後，神學的權威不再，所有的運動觀、時空觀、物質觀、宇宙觀都發生了根本的改變。人們不再相信、承認任何的權威與禁忌，開始大膽地探索自然。重視觀察與實驗求實的精神，並通過精確的量化而求其確定性，最後理解世界的圖式改變了。科學家們開始設想一個機械論的

世界，想像世界是一個大機器，自然物被設想為有形無靈魂的零件，沒有本質高下之分，它們按照規律運動。當近代哲學加入濃厚的科學精神之後，近代的哲學理論便以自然科學為典範而建立起來。

文藝復興以來的個人主義是契約論興起的轉捩點，人的價值與尊嚴重新獲得重視。社會或國家是人的組合，想要探討社會國家的起源，必須從最基本單位的「人」著手，所以此時期的思想家對人性的看法也就成為他們政治思想重要的基礎。從人性的探討往前推，便是自然狀態；往後推則是在訂定契約後「人的權利與義務」。由於絕對君權與君權神授所造成之結果常是肆意的權力，在這種權力下人們的財產甚至生命都無法得到合理的保障，所以宗教改革後契約論的出現是反對君權神授及絕對君權等中世紀的政治理論，這也象徵現代政治的來臨[5]。其中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利維坦》（Leviathan, 1651）[6]，洛克（John Locke）的《政府論兩篇》（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1690），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 1762）即是此一時代之產物。下段在論述傳統契約論的同時，將依照年代的先後順序，聚焦於霍布斯、洛克、盧梭等思想家的觀點中最為核心的概念。

三、霍布斯的契約論

霍布斯為鞏固君王的權力，改變當時政教衝突中教高於政的政治環境，使君王權威凌駕於宗教之上，他所採取的方式是打破君權神授的觀念。於是他採用社會契約來說明君權的合法性，建立了他的政治哲學。為了除去君權神授的包袱，他描述了一個沒有宗教色彩的自然狀態，霍布斯在《利維坦》一書從自然狀態的爭戰邏輯假設中導引出國家成立的必要性。全書共

分為四個部份「論人類」，以自然觀和宇宙論闡述人類存在的狀態；「論國家」，說明人生而平等的權利與和平的需求，從而訂立社會契約，組成國家。「論基督教國」，主張教會必須臣服於世俗政權。「論黑暗之國」，則是攻擊羅馬教廷的腐敗黑暗。由於在自然狀態下的人們懼怕死亡所以會尋找任何的方式來保護自己，故自保的權利是來自於人性需要。同時，利維坦政權應該由最高統治者掌控，其目的在防止侵略、發動戰爭，或是維持有關保持國家和平方面的事務，是具威權性的。只要一個人不去傷害別人，統治者是不會去干涉個人的權利。

在自然狀態下個人雖都享有絕對自然權利，同時也不存在普遍被所有人接受的道德價值體系，每個人都出於自己主觀意識，對各種價值概念抱持著不同程度的認定標準，例如「什麼是正義？」這個問題，不同的人可能就有不同的正義觀，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缺乏約束人的共同權力（common power）。人們完全按照自己的本性而生活，每個人對一切東西都擁有平等的自然權利，個人為追求本身利益、安全與榮譽，必然會與別人發生衝突與紛爭，所以自然狀態也就是無政府、無公權力的爭戰狀態（State of War）。據此，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存在著難以跨越的猜忌，人是孤立的個體，人所能依靠的就只有自己，以天賦之體能與智慧謀求自我保存。霍布斯更認為，人基於理性考量，人與人之間必然陷入爾虞我詐的生存競賽，為求自保之道，個人思考是如何能夠驅使或支配他人，並使他人心生畏懼而不致侵犯自己，只是現實上個人瞭解沒有人能夠單憑自己力量以達成此項目的，因此基於人類的理性思考，使個人瞭解到只有他人和平相處與共同合作才會避免爭戰，與其

思考每個人有擁有無限的自然權利而相互為害，不如放棄某些自然權利來換取和平與安全，所以理性選擇後的結果，是將自然權利讓渡給一位最高權力的主權者或建立一個公共權力機制，使其對外能夠發揮防止敵人侵害，對內能制止互相侵擾之功能。

霍布斯的社會契約雖然無法產生正義原則，卻能產生出政治社會的基本原則，而此契約是自然狀態的個人相互制定一項讓渡自然權利的協定，所以放棄一切原本屬於個人的自然權利，交付給一個主權者，並臣服此一最高主權者意志命令[7]。由於主權者本身並非訂約者，所以沒有受拘束的義務，主權者的任何行動便沒有毀約的問題存在。然而僅有契約存在並無法保證承諾履行，主權者還必須擁有足以迫使任何承諾被履行的至高權力，否則將沒有力量來終結自然狀態下相互敵對爭戰慘況。國家主權者擁有這種無上權力的原因乃是出於自然狀態個人迫於無奈不得已的選擇，服從國家主權者個人最起碼可以得到自保與享有和平安定的生活，雖然主權者至高無上的權力易形成專制政治，個人失去部分自由，但總比回到無國家、無政府存在的自然狀態好。

霍布斯從人類的自我保存目的為出發點，借助自然狀態對於人性解析而導出國家存在功能性，強化建立國家強大權威絕對理由，有了國家組織，人類才有和平。自從霍布斯社會契約論建立以降，國家根源於人性缺陷或人類邪惡本性的假設已成為自由主義基本核心概念，道德是人際關係中一種毫無作用的力量，道德不能成為政治原則的基礎，一個穩固運作的政治社會也不會以道德作為基礎[8]。這種信念以溫和或激進方式，成為各種自由主義政治哲學體系的理論基礎，自由主義者根據此

預設確定他們看待國家態度、設計國家權力結構模式並以規範國家職能範圍。

四、洛克的契約論

17世紀各國的君主專制思想大概都已奠定完成，這時歐洲的政治活動又向前推進一步，就是與君主相對抗的民權運動。當時英國發生了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革命，也就是君主與國會的爭權。此時，擁護君權的哲學家就是霍布斯，他竭力地宣傳無政府狀態的可怕，藉以證明人民在任何情形下皆不應當反抗政府。而站在人民這方的就是洛克，他對自然權利的看法出現在1690年所發表的《政府論兩篇》裡。在這本書中，洛克強調：「生命」、「自由」與「財產」權，乃人生而有且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這些權利在自然狀態中，便已存在具有理性的自然人之中。

洛克也是從自然狀態假定中推論國家起源，只是他對自然狀態的描述與霍布斯並不相同，霍布斯將自然狀態將自然狀態描繪成個人相互戰爭狀態；洛克則認為自然狀態並非是相互戰爭狀態，而是個人享有一切自然權利並處於完全「自由狀態」的生活。洛克論寫道：

那是一種完備無缺的自由的狀態，他們在自然法的範圍內，按照他們認為合適的辦法，決定他們的行動和處理他們的財產和人身，而無需得到任何人的許可或聽命於任何人的意志。這也是一種平等的狀態，在這種狀態中，一切權利和管轄都是相互的，沒有人享有多於別人的權力。極為明顯，同種和同等的人們既毫無差別地生來就享有自然的一切同樣的有利條件，能夠運用相同的身心能力，就應該人人平等，不存在從屬或受制關係...。[9]

承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自然狀態是一個完全自由且平等的狀態，更重要的是，既然在這個狀態下人們是自由又平等的，人與人之間本就不應存在任

何支配關係[10]，人對於他自身的自主性不應受到他人的束縛。對洛克而言，一個人之所以治不能肆意的透過自身的意志或權威支配他人源自於自然法的誠命：「在自然狀態下人並不存在一個人擁有專斷的權力得以去支配他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因自然法僅僅賦予他自我保存和保存他人的權力」[11]，所以「不管是對自己，還是對別人，任何人都不享有絕對的 (absolute)、專斷的(arbitrary)權力」[12]，而既然他不具備這種絕對的、專斷的權力，他當然就「無權毀滅自己的生命，更無權奪取別人的生命或財產」。

然明顯，他看到了人與人之間藉由奪取他人生命或財產而互相傷害的可能性，而這種可能性應當被防止因為此種絕對的、專斷的權力以及這種權力所帶來。但如果欲維繫自然狀態下的自由與平等與保障個人的自我保存，洛克要如何防範這種絕對的、專斷的權力，以及這種權力所會帶來對他人的支配關係？對此，他指出，人生來就擁有免於屈從之自由，才得以對抗他人絕對的、專斷的權力，一旦失去這種免於屈從之自由，人就與奴隸無異，也任人隨意宰割[13]。因此，免於屈從之自由，藉由將不依賴他人支配的個人獨立意志，與他人得以影響或限制自身的專斷意志 (Arbitrary Will) 作出明確的區隔，方能保障個人自主性與個人理性 (Reason) 的開展[14]。

除了關於人人平等與個人財產權利方面的敘述，洛克也認為在自然狀態中，人類尚少而物產豐裕，人人具有自然理性而為自身的主宰。這雖是自由的狀態，但卻不是放任的狀態。人類沒有自殺與破壞物品的自由，因為自然狀態有一種人人所應當遵循的自然法對這一切起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導著有意遵從理性

的全人類。但洛克也強調，個人雖然依據理性、自然法指引及約束外，不受制任何其他規律束縛，但此一自然狀態存在非常短暫，即使多數人遵守自然法維護和平，但仍缺乏依據法律的公正裁判者可以解決自然法在解釋及執行上所造成的糾紛。在這種情況下仍會都會出現危害我生存的敵人，他企圖將我置於他的絕對權力之下，以強力侵害奪走我的生命或財產，此時便將可能出現戰爭狀態。

由此，洛克的自然狀態雖然不是戰爭狀態，但是政治社會的尚未存在，確實無法預防自然狀態轉變成戰爭狀態。為脫離自然狀態的不便，個人必須放棄部分自然權利，與其他人相互制定契約，組織一個社會團體，使個人「生命、自由、財產」能獲得保障。人們訂立契約目的並非僅在產生一個社會組合，而是藉由契約的訂立產生一個政治的或市民的社會，使國家產生後的公民社會以社會全體力量解決人與人之糾紛。換言之，人們在締結契約時，他們所換取的是一個來增加保障個人生命、自由及財產的自然權利保險機制，為了安全享有個人自然權利，人在其權利遭受侵害時願將審判權信託給國家，條件是個人自然權利遭受侵害時，藉國家使用裁判權力，以保障生命、自由及財產等自然權利。

洛克一方面認為，權力集中容易造成政府擅權徇私，為免國家權力濫用，政府權力要有限制，且權力要分散由不同單位行使。依照契約觀點，個人所放棄的僅是法律解釋權及執行權，至於生命、自由、財產基本權利仍未放棄，這類的權利國家權力不能侵犯，否則便是違反自然法及契約，若國家不遵守契約而侵犯了基本權利，人民便可集體行使抵抗權或革命權[15]，將讓渡給國家的權利收回另訂契約組織政府；另一方面洛克認為，尊重人類

自由發展活動是一種常態，國家強制力介入是對付盜賊才使用的例外，因為政府猶如一部引擎的管理人，主要功能在防止引擎過熱起火，只有在過熱之虞才予以介入，洛克此種觀點亦影響到自由主義對於國家在個人價值層面所採取中立角色，只要個人不構成妨礙他人追求良善前提下，國家是不應介入個人領域。洛克的理念不僅對成為自由主義理論重要論述核心，同時也奠定了現代人權觀念的基礎。

五、盧梭的契約論

盧梭之前的近代政治哲學家受到了霍布斯、洛克的影響，大多相信人類進入社會之前有一個自然狀態，並把自然狀態朝向社會狀態的過程當作歷史的進步。盧梭也從契約論來闡釋國家成立源由與目的性，他所想要闡釋解決的是自由與服從的議題，也就是個人與國家權力間如何調和的問題。盧梭也把人類的歷史劃分為自然狀態和社會狀態。不過對照其他的政治哲學家來看，不管是自然狀態，還是社會契約的訂立，盧梭有著許多明顯的不同之處。對盧梭而言，自然狀態的人類沒有人際交往、語言、家庭、住所、技能的最初狀態，而且在這樣狀態底下的人，他們全部的慾望僅止於肉體上的需要，並沒有理性，更沒有「你的」、「我的」之觀念。盧梭提及自然人有三種明顯的能力 (Capacities) 以及兩種潛力 (Potentialities) [16]。第一個能力是他會熱烈地關切幸福與保存自己，這種能力稱為自愛心 (Self-Love)；第二種能力是在看見任何有感覺的生物、主要是我們的同類遭受滅亡或痛苦時，會感到一種天然的憎惡，這稱為憐憫心 (Pity)；第三種能力是理解的能力 (Understanding Ability)。

而另外兩種潛力就是其他生物所沒有的自由 (Freedom)[17] 和自我完美化能力

(Perfectibility)。而自由和自我完美化這兩種潛力就是自然人之所以不同於其他動物的地方，也就是這兩種潛力提供了人類離開自然狀態的條件。自然支配著一切的動物，其他的動物總是服從；人雖然也受到同樣的支配，卻認為自己有服從或反抗的自由。而自我完美化能力是一種能夠藉著環境的影響，繼續不斷地促進所有其他能力的發展的潛力。所以一旦我們運用自由來反抗自然，那麼自我完美化的能力便會持續朝此一方向發展。也就是說，對盧梭而言，自我完美化的能力不僅是人類文明的動力也是造成人類不幸的根源。

盧梭在《不平等的起源》(Discourse on the Origin of Inequality, 1755) 中指出，在自然狀態裡，人與人之間存有的僅為前一部分所提及之個體差異造成天然的不平等，然而隨著人類生活型態的轉變，個體間變化的差異便成了人與人之間不平等的根源[18]。相較於最初各自的獨立生活形式，人類在互相接觸後逐漸體認到集體生活更為容易且有更多的好處，此時期的人類開始轉而依賴集體工作，並得以擁有較多的空閒時間，休閒娛樂便在閒暇之餘開始出現，人們在休閒娛樂活動中對他人進行觀察，因而產生偏愛、羨慕、虛榮、羞恥及對他人的輕視等會帶來禍害的情緒，不平等隨之展開[19]。此外，集體勞動耕作造成金屬工具等需求出現，促成了產業分工現象，人類天生的差異在產業分工與交易中一點一點地增加，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逐步擴大、平等逐漸消失[20]。

人們便一步步地脫離自然狀態走進文明社會，在這個社會中人們所具有的性質已經不同於他們原始的天性。然而有了以不同於原始天性所建立起來的法則和生活方式，讓人類遠離無知簡單自由的生活。從盧梭對自然狀態的描述可知，人不平等

的狀況是從脫離自然狀態開始，而後逐漸地成形。先是個人充分發揮不同的自然能力，讓生理上的不平等在關係中顯露出來，在私有制度下社會的不平等伴隨著文明的進程而加深。第一個階段是法律與私有財產的確定。第二階段是公職的設置，通過契約建立國家。第三階段就是把合法的權力變成專制，富人與窮人、強者與弱者、主人與奴隸的不平等發展到了最極致。

據此，盧梭認為自然狀態是最適合生存的美好社會，但他認為那已是失而不可復得的樂園，人類現今所處的文明社會由於經濟與政治的不平等是一個自由已經消失的社會，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另訂契約，以集體的力量建立一個理想的政治社會重新找回自由。盧梭認為，合理的社會契約其要旨在於每位締約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權利必須轉讓給整個集體，並非只是轉讓給某一個個人，每個個人反而從所有訂約者那裡獲得自己轉讓給他們同樣的權利，個人更可藉由獲得全體較大的力量來保護個人的自然權利。藉由此社會契約的聯合，使個人服從全體，亦即是服從自己，所以我們每個人都將一切權利置於「全意志」(General Will) 最高的指揮之下，而所謂全意志乃是出於每個人為全體利益所表達意見的總結合，人人服從此全意志的最高指揮，也就是服從自己的意志。當一個意志要形成全意志條件，必須此意志來自全體，並以公益為目的[21]。透過這種結合方式可以產生一個道德性的團體，這個群體古代稱為城邦 (Cite)，現在稱之為政治社會[22]。盧梭進一步指出，法律既是全意志對於與公共有關事物之公開宣告，法律應約束個人服從全意志，因為服從全意志就是服從自己的意志，由人民全體所制定的法律必然是公正的，因為人民

決不會損害自己，這樣將可以使人民一面服從法律而同時又能保障自由，凡是具有這種法治的國家不論其制度如何都可以稱為政治社會，其政體也都是合法的共和政體，而其法律的目的都是在實現自由與平等。

六、結論

本文對霍布斯、洛克、盧梭等契約論主張的分析可知，雖對每位學者對自然狀態假設詮釋不同，但皆由自然狀態假設描述中透過社會契約觀點來建構國家起源、功能性以及與個人關係。霍布斯主張只有在社會狀態下，經過公共的承認，確定每個人佔有的財產之後，才有正義和不正義的觀念[23]。洛克、盧梭也認為在沒有私有財產的地方不會有正義的觀念，正義觀念源於私有制。契約論者一般都認為要維護權利，只有透過契約建立某種仲裁權。在霍布斯看來，此種仲裁權就是君主的權力[24]；對洛克而言，這種仲裁權是政府的權力，政府權力是人們經由協商同意而讓渡他們各自的一部分權利所構成的，它是看守性的，主要目的在維護公民的自由。當一個人同意讓出他的一部分權利之後，他就得到保證其他權利（尤其是財產權）將獲得保護；在盧梭看來，此種仲裁權即是主權，也就是全意志的運用，主權者由組成主權的各個人所構成，它沒有也不可能有與他們的利益相反的利益。

契約論學者經由個人與國家所形成的契約關係論述中，相繼導出自然權利、權力分立、法治、直接民主等概念，對近代西方政治體制設計及自由主義理論核心概念形成具有重要影響。就契約論國家觀而言，國家乃是出於人性弱點下不得已選擇之產物，國家存在目的性只限於保障個人生命、自由、財產等消極性的功能，而非冀望國家俱有積極性功能。然而無可諱言地，雖然對自然狀態下對人性描述或許有不同闡述解讀，以自然狀態作的假定為出發點透過社會契約論的概念途徑來建構政治哲學理論的方法，卻也深刻左右後來自由主義建構理論的方式。

筆者認為契約論具有三項特徵：

第一，嚴守承諾是契約可以產生並得到尊重的基本條件，由自身的意志所約束的承諾的觀念，形成了政治和經濟秩序的模式；第二，契約論在方法論的意義上是典型的自由主義，儘管從中導出的特定政治形式在實質意義上可能並不是自由主義，例如霍布斯以契約論來論證君主專制；第三，契約論也是理性主義，因為它透過抽象方法並拋開特定的利益牽扯來認識現存的社會實踐，這些特定的利益牽扯往往會妨礙人們在促進其目標時做出理性最大化的決定。

綜上所述，社會契約論不僅是近代政治哲學的奠基理論，更是理解國家正當性與公民自由的重要思維框架。霍布斯透過強調秩序與安全，奠定了主權絕對性的論證；洛克則以自然權利為核心，開啟了自由憲政與有限政府的理論路徑；盧梭進一步以全意志概念，嘗試調和個人自由與集體意志的張力。三者雖在自然狀態的假設、契約的目的以及權力配置上各有差異，卻共同指向一個核心問題：政治權威的合法性必須建立於理性與合意的基礎之上。

在當代全球化與多元民主的情境中，契約論所提出的自由、平等與公共意志等概念，依然為民主治理、人權保障及社會整合提供重要的理論資源。透過對霍布斯、洛克與盧梭的比較分析，我們不僅能理解近代國家形成的思想基礎，也能從中獲得面對當代政治挑戰，如民主赤字、社會不平等與公共決策合法性的啟示。契約論雖然無法提供現代政治所有問題的解答，但其對政治正當性與公共理性的持續追問，仍為今日的政治哲學與實務治理提供不可或缺的思考方向。

參考文獻

- [1] Sabine, 李少軍、尚新建譯，西方政治思想史，台北：桂冠，頁 399-400，1992。
- [2] 徐懷瑩，民約論，台北：台灣商務書局，頁 90，1985。
- [3] 朱濱源、林嘉誠，政治學辭典，台北：五南，頁 68，1994 年。
- [4] Carner, 孫寒冰譯，政治科學與政府台北：台灣商務書局，頁 401，1976。
- [5] 石元康，洛爾斯，台北：東大，頁 24-25，1989。
- [6] Leviathan 中文有譯名為「巨靈」、「巨獸」、「利維坦」，本文譯為「利維坦」。
- [7] 張明貴，從個人主義到集體主義，台北：桂冠，頁 71，2000。
- [8] Martha C.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NY: Basic Books, p. 41, 2006.
- [9]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Peter Laslet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269, 1989.
- [10]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Peter Laslet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04, 1989.
- [11]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Peter Laslet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57, 1989.
- [12]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Peter Laslet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59, 1989.
- [13]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Peter Laslet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44-145, 1989.
- [14]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Peter Laslet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86-287, 1989.
- [15] 張明貴，從個人主義到集體主義，台北：桂冠，頁 78，2000。
- [16] John W. Chapman, Rousseau: Totalitarian or Liberal, Columbia University, p.3, 1956.

- [17]這裡所指的自由意味的是，一種自由選擇的能力。盧梭將這種選擇服從或不服從的能力稱為自由，並認為它是意欲的力量(the power of willing)。
- [18]Rousseau, 李平漚譯，北京：商務書局，頁 218，2012。
- [19]Rousseau, 李平漚譯，北京：商務書局，頁 275-278，2012。
- [20]Rousseau, 李平漚譯，北京：商務書局，頁 279-281，2012。
- [21]張明貴，從個人主義到集體主義，台北：桂冠，頁 95，2000。
- [22]徐百齊，社約論，台北：臺灣商務書局，頁 20，2000。
- [23]Robert C. Solomon & Mark C. Murphy, *What Is Justice: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66-70, 2000.
- [24]唐凱麟，西方倫理學名著提要，台北：昭明出版社，頁 158，2001 年。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Its Modern Significan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heories of Hobbes, Locke, and Rousseau

Tai Wu. Ha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s, R.O.C. Military Academy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clarif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social contract theory and, within a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framework, provide a comparative and synthetic analysis of the theories of three representative thinkers: Thomas Hobbes, John Locke, and Jean-Jacques Rousseau. Since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social contract has served as a crucial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seeking to answer core questions such as the legitimacy of political authority,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and the way individual liberty can be secured within a political community. The study first traces the intellectual roots of social contract theory, highlighting its origins in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 and the rise of modern rationalism, shaped by the context of religious wars and emerging capitalist society. It then explicates the principal arguments of each thinker: Hobbes, starting from the fear and conflict of the state of nature, advocat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bsolute sovereignty through a social contract to ensure security and order; Locke, focusing on natural rights, argues that government is founded on the trust of the people, whose powers must be limited to protect life, liberty, and property; Rousseau advances the concept of the general will, contending that the social contract should achieve collective self-rule, whereby individuals attain true freedom only by obeying laws they themselves have prescribed. Finally,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the three thinkers differ significantly in their assumptions about the state of nature, the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and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authority, they share a common effort to provide a rational basis for the legitimacy of the state. Their theories have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public governance. Through comparative and integrative analysis, this study not only reveals the internal tensions of the social contract but also reflects on its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for addressing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such as globalization, social inequality, and democratic deficits in pluralistic societies.

Keywords: *The Social Contract, The State of Nature, Natural Rights, General Will*